

#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18)沪02执615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，住所地中国(上海)自由贸易试验区

法定代表人：朱可炳。

被执行人：上海富控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虹口区

法定代表人：王晓强。

被执行人：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虹口区

法定代表人：颜静刚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上海市长宁公证处作出的(2018)沪长证执行字第8号执行证书，于2018年8月6日向被执行人上海富控文化传媒有限公司、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发出《执行通知》，责令其立即履行下列义务：一、支付给申请执行人股票收益权转让价款人民币920,220,000元；二、支付给申请执行人计算至2018年4月4日应付未付的溢价回购款人民币19,433,001.47元；三、支付给申请执行人违约金(注：1、以人民币920,220,000元为基数，按照每日万分之五计自2018年4月5日至实际支付之日；2、以人民币16,817,020.5元为基数，按照

每日万分之五计自 2018 年 3 月 22 日至实际支付之日；3、以 2,615,980.97 元为基数，按照每日万分之五计自 2018 年 4 月 5 日至实际支付之日)；四、支付给申请执行人公证费人民币 2,699,900 元和律师费人民币 425,000 元，并承担本案费人民币 1,038,485.21 元及迟延履行金。因被执行人未主动履行清偿义务，本院于 2018 年 9 月 3 日轮候冻结被执行人上海富控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持有的证券代码为：600634 “富控互动” 股票 157,876,590 股，其中 7,000 万股的质押权人为本案申请执行人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。另，本院在执行中查明上述涉案股票由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 赣 01 民初 39 号案首轮冻结。因本案申请执行人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为上述 7,000 万股股票的质押权人，故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将上述 7,000 万股股票的处置权移交本院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(十一)项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上海富控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持有的证券代码为：600634 “富控互动” 股票 7,000 万股。

审 判 长 陈华荣

审 判 员 郁 亮

审 判 员 浦 琛
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

法 官 助 理 许力婷

书 记 员 舒俊杰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## 附：相关的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一百五十四条 裁定适用于下列范围：

……

(十一) 其他需要裁定解决的事项。

……

第二百四十条 执行员接到申请执行书或者移交执行书，应当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，并可以立即强制执行。

第二百四十二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人民法院有权向有关单位查询被执行人的存款、债券、股票、基金份额等财产情况。人民法院有权根据不同情形扣押、冻结、划拨、变价被执行人的财产。人民法院查询、扣押、冻结、划拨、变价的财产不得超出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的范围。

人民法院决定扣押、冻结、划拨、变价财产，应当作出裁定，并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，有关单位必须办理。

第二百五十三条 被执行人未按判决、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，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被执行人未按判决、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其他义务的，应当支付迟延履行金。